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6）6985 号），公司发行股票 3,5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0 元人民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树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发行股票 3,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止，上述资金全部到位，缴存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市罗岗支行开立的账户（账户：79270155200000698），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16）05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425,234.58 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2,610,780.50 元。

2017 年 1 月至 6 月购买原料合计支付 2,565,600.00 元，支付私享品发布会费 13,800.0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530.00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2,579,4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2,444.70 元，本期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1556.99 元，收到企业向专户预存手续费 37.21 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32,444.7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权益，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市罗岗支行开立的账户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79270155200000698）对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及余额情况（包含计划投入项目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资金及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市罗岗支行	79270155200000698	32,444.70
合计		32,444.70

三、本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0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32,425,234.58
三、截至 2016 年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610,780.50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¹	1064.20
四、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579,400.00
其中	
购买原材料合计支付	2,565,600.00
支付私享品发布会会费	13,800.00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2,444.70

备注：

1. 本期利息收入 1556.99 元，企业向专户预存手续费 37.21 元，实际支付银行手续费 530.00 元。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淘猪宝珠宝 O2O 平台”项目研发、“黄金白银实物交易系统”和“ERP 系统”项目的研发和推广、相应的货品供应，少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中测算的用于“货品供应（黄金、金条、金币）”的资金需求为 2,800 万元，2016 年度超出计划使用 440 万元，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补充审议，并经 2017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本期购买原材料超出计划的 256.56 万元，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针对“货品供应（黄金、金条、金币）”的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超出预计资金需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现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32,444.70 元（包

含计划投入项目但尚未使用的资金及利息收入)均存放在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市罗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四、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全部用于开展公司主营业务，本期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五、整改情况

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在主办券商督导下，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补充审议，后续将严格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